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日期 110 年 5 月 19 日
收文	字號第 1 欄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435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“瑞士”固糖平持續性藥效錠 500 毫克（二甲二脲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9457號）」(GUSA20、GUSA21及GUSA22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0日FDA藥字第1100015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於安定性試驗時，發現少數PTP鋁箔有密封不全情形，基於產品品質風險疑慮，故主動回收效期內批號藥品GUSA20、GUSA21、GUSA22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